**诸暨市人民医院医疗器械采购项目**

（电子招投标）

编号:诸政采2025-07-09

**招**

**标**

**文**

**件**

诸暨市人民医院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诸暨市人民医院医疗器械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日9点30分](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诸政采2025-07-09

**项目名称：**诸暨市人民医院医疗器械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500000、3120000**

**最高限价（元）：3500000、31200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所投标的相应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允许获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方式发布，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请在上述网站采购公告栏目中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直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与电子投标。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应于2025年8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电子加密标书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所有投标人均须准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参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政府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政府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权益受损的除外；⑤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⑥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⑦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 ⑧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诸暨市人民医院

地 址：诸暨市健民路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袁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1782756

质疑联系人: 赵小芳

质疑联系方式：0575-817828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诸暨市暨东路58号北602室

传 真：0575-87221107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9006366

质疑联系人：王小林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725301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诸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诸暨市人民中路356号

传 真： 0575-87023633

联系人 ：吕雅玲 监督投诉电话：0575-87113461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3 | **分包** | 🗹 B不同意分包。 |
| 4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 ①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所投标的相应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如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
| 5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 符合性审查资料； 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6.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6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8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组织。 |
| 10 | **保证金收取**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向采购人缴纳不超过中标价1%的履约保证金。 |
| 11 | **采购进口产品** | 除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有特别说明，一般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果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采购需求），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13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属于工业行业。  供应商在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前，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企业规模类型。 |
| 14 | **中小企业信用**  **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5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邮箱（[zjztb001@aliyun.com](mailto:zjztb001@aliyun.com)）。**  **注：本邮箱仅接受备份投标文件，其余文件不予受理。** |
| 16 | **特别说明** |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8采购人严格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按规定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

3.3.9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4针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质疑函范本》（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质疑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补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修改的，将以网上发布补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当招标文件与澄清、补充、修改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为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11.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1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时间，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而引起的投标或响应无效的责任自负。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邮箱（zjztb001@aliyun.com）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15.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5投标文件如有补充、修改，备份投标文件应同步调整并再次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以最新备份投标文件为准。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经投标人同意后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进行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确认书面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负责。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必须由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方可签订合同。对于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下的项目，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审查合同条款。

25.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25.5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并公告。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组织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相关费用原则上由采购人支付（采购需求另行规定的除外）。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标一：

**一、采购内容：(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及单位 | 总金额（万元） | 是否允许进口 |
| 1 | 胃肠镜系统 | 1套 | 350 | 否 |

**二、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序号** | **详细规格** |
| 一 | **主要用途：用于消化道的检查与治疗** |
| 二 | **技术参数、功能及配置** |
| 1 | **数字化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
| 1.1 | 整体设计理念：图像处理器与冷光源一体式设计 |
| 1.2 | 屏幕分辨率：SXGA全高清 |
| 1.3 | 色彩调节:具备R、G、B三色彩调节，各≥9档 |
| 1.4 | 对比度具备，≥3档 |
| 1.5 | 数字接口:具备1920\*1080P高清数字接口，≥2路 |
| 1.6 | 结构强调：SE≥4级，DH：≥（-4至+4，）DL：≥（-4至+4） |
| 1.7 | 图像强调功能:具备≥2种模式，结构和轮廓强调，各≥9档 |
| 1.8 | 图像放大：≥2倍，≥10级 |
| 1.9 | 特殊光模式： BLI、LCI或NBI或i-SCAN或STI |
| 1.10 | 分光图像强调技术具备，≥10档预设可调针对不同部位 |
| 1.11 | 冻结模式为实时冻结：场冻结和帧冻结 |
| 1.12 | 快门速度：正常1/60-1/200，高1/100-1/800，高（放大镜）1/100-1/800 |
| 1.13 | 切换按键：内镜按键≥（1-5），面板多功能键：≥（1-2） |
| 1.14 | 其他功能：电子放大功能，画中画功能，双画面同屏显示功能, 主机支持DICOM连接医院数据库。. |
| ▲1.15 | 兼容内窥镜：可兼容同品牌电子胃镜，电子肠镜，电子十二指肠镜，电子支气管镜，电子气囊小肠镜，电子鼻咽喉镜等。（需提供已获批相关证明材料：注册证） |
| ▲1.16 | 超声内镜兼容：可兼容同品牌超声支气管镜、超声环扫镜，超声扇扫镜等。（需提供已获批相关证明材料：注册证） |
| ▲1.17 | 兼容超声主机：可兼容同品牌超声主机，超声小探头。(需提供已获批相关证明材料：注册证） |
| 1.18 | 主机具有DICOM通用输出接口：可实现与医院的数字网络连接，实现数字化影像管理。 |
| 1.19 | 主机适配摄像元件：≥2种百万像素图像传感器 |
| ▲1.20 | 兼容同品牌不同规格超声探头：≥7种不同规格型号小探头，满足胃，肠，小肠，支气管等不同部位诊断需求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册证） |
| 2. | **内窥镜处理器光源** |
| 2.1 | 照明光源：≥3色 LED灯 |
| 2.2 | 灯泡使用寿命：≥14000小时 |
| 2.3 | 测光模式 平均测光：控制普通画面亮度 |
| 2.4 | 光源控制: LED自动能量控制 |
| 2.5 | 光源冷却方式: 强制空气冷却 |
| 2.6 | 具备早期癌症精查功能，能凸显细微血管，具备BLI或NBI或STI或MSI或i-scanOE成像模式 |
| ▲2.7 | 具备早期癌症筛查功能，能增强血红蛋白，具备LCI或NBI或STI或MSI或i-scanCE成像模式 |
| 2.8 | 峰值测光 控制高亮区域亮度 |
| 2.9 | 自动测光 自动设置光学光圈的平均测光或者峰值测光 |
| 3. | **高清电子胃镜** |
| 3.1 | 观察方向： 0 ° ( 直视 ) |
| 3.2 | 视野角度：≥140 ° |
| 3.3 | 观察景深： 2 ～ 100mm |
| 3.4 | 头端部外径：Ф≤9.2mm |
| 3.5 | 插入最大部外径：Ф≤9.3mm |
| 3.6 | 有效长度：≥ 1100mm |
| 3.7 | 全长：≥ 1400mm |
| 3.8 | 弯曲角度：≥上： 210 °、下： 90 °、左： 100 °、右： 100 ° |
| 3.9 | 钳道直径：Ф≥ 2.8mm |
| 3.10 | 感光元件：CMOS |
| ▲3.11 | 具备早期癌症精查功能，能凸显细微血管，具备BLI或NBI或STI或MSI或i-scanOE成像模式 |
| ▲3.12 | 具备早期癌症筛查功能，能增强血红蛋白，具备LCI或NBI或STI或MSI或i-scanCE成像模式 |
| 3.13 | 前射水功能 具有前射水功能 |
| 4 | **高清电子治疗胃镜** |
| 4.1 | 观察方向： 0 ° ( 直视 ) |
| 4.2 | 视野角度：≥140 ° |
| 4.3 | 观察景深： 2 ～ 100mm |
| 4.4 | 头端部外径：Ф≤9.8mm |
| 4.5 | 插入最大部外径：Ф≤9.8mm |
| 4.6 | 有效长度：≥ 1100mm |
| 4.7 | 全长：≥ 1400mm |
| 4.8 | 弯曲角度：≥上： 210 °、下： 160 °、左： 100 °、右： 100 ° |
| 4.9 | 钳道直径：Ф≥ 3.2mm |
| 4.10 | 感光元件：CMOS |
| ▲4.11 | 具备早期癌症精查功能，能凸显细微血管，具备BLI或NBI或STI或MSI或i-scanOE成像模式 |
| 4.12 | 具备早期癌症筛查功能，能增强血红蛋白，具备LCI或NBI或STI或MSI或i-scanCE成像模式 |
| ▲4.13 | 可适配同品牌先端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注册证) |
| 5 | **高清电子肠镜** |
| 5.1 | 观察方向： 0 ° ( 直视 ) |
| 5.2 | 视野角度：≥170° |
| 5.3 | 观察景深： 2 ～ 100mm |
| 5.4 | 头端部外径：Ф≤12.0mm |
| 5.5 | 插入最大部外径：Ф≤12.0mm |
| 5.6 | 有效长度：≥ 1330mm |
| 5.7 | 全长：≥ 1630mm |
| 5.8 | 弯曲角度：≥上： 180 °、下： 180 °、左： 160 °、右： 160 ° |
| 5.9 | 钳道直径：Ф≥ 3.8mm |
| 5.10 | 前送水功能：具有前送水功能 |
| 5.11 | 感光元件：CMOS |
| ▲5.12 | 具备早期癌症精查功能，能凸显细微血管，具备BLI或NBI或STI或MSI或i-scanOE成像模式 |
| 5.13 | 具备早期癌症筛查功能，能增强血红蛋白，具备LCI或NBI或STI或MSI或i-scanCE成像模式 |
| 5.14 | 硬度可调：≥3档硬度可调 |

★**三、配置要求**

|  |  |
| --- | --- |
| **序号** | **配置要求** |
| 1 | 数字化内窥镜图像处理器：1套 |
| 2 | 内窥镜处理器光源：1套 |
| 3 | 高清电子胃镜：4根 |
| 4 | 高清电子治疗胃镜：1根 |
| 5 | 高清电子肠镜：3根 |
| 6 | 医用监视器：1台 |
| 7 | 台车：1台 |
| 8 | 送水装置：2套 |
| 9 | 二氧化碳泵：2套 |
| 10 | 内镜干燥柜：3台(按医院要求） |
| 注：1、**胃肠镜系统**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2、其他配置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但国家有明确规定须具有与投标产品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注册证（备案证）。 | |

**四、商务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 **1** | **质量保证** |
| 1.1 | 货物使用期限：自货物生产日期起，不少于6年；提供铭牌标识、照片或说明书相关页面复印件；货物无使用期限的，提供说明。 |
| 1.2 | 货物生产日期（以产品标签、标识为准）：货物到达买方机房之日前12个月内（国产产品）、18个月内（进口产品）。 |
| 1.3 |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
| **2** | **保质期** |
| ★2.1 | 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3年。供应商报价须包含保质期内的所有服务及配件费用。 |
| 2.2 | 保修期内，维修响应时间＜12小时，12工作小时未能修复，则无偿提供备件或备机。 |
| 2.3 | 保修期内开机率≥95%，若设备未达到以上开机率保证，则停机每超过一天则延长十天保修时间。 |
| **3** | **售后服务** |
| 3.1 |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如售后服务网点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开展定期巡检等。 |
| 3.2 |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收费标准，包括出保后保修方案、消耗品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等。如未列明则默认为日后日常使用中免费提供。 |
| 3.3 | 在整个设备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通过电话联系无法解决的，须24小时内赶赴卖方现场处理。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非特殊情况，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最长不超过3天必须送达采购人。 |
| 3.4 | 保证易耗品及零配件供应6年以上，终身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 **4** | **交货时间、地点** |
| 4.1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后90天内。 |
| 4.2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安装调试** |
| 5.1 |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2 | 卖方须对买方现场进行查勘，在合同签定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供买方认可的运输方案及安装方案（按需提供），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
| 5.3 | 安装完成时间：卖方在货物到货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其他约定除外），并正常运行，如果超出上述期限，卖方负责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所有设施设备及软件要求安装调试到位，直至能够正常运行，且符合环境安全要求，达到验收标准。软件系统在正式使用前进行试运行，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使用功能。 |
| 5.4 |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
| 5.5 |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装卸、搬运和设备保险等费用全部由卖方负责。 |
| **6** | **验收（由验收部门视情况而定）** |
| 6.1 | 如属计量器具、放射类设备，则卖方提供经买方认可的且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计量、放射防护检测合格报告，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 6.2 | 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采购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并根据合同条款逐项验收。买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
| 6.3 | 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性能或功能达不到要求，卖方必须更换有关部件，使货物最终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但必须在发现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涉及虚假响应的，则按相关规定处理。货物安装完毕试运行正常30个工作日，在1周内双方签订验收报告。 |
| **7** | **培训（由使用部门视情况而定）** |
| 7.1 | 操作应用培训：卖方负责在医院现场提供累计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操作和临床应用培训，使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规程及临床应用，并提供操作教学视频、操作规程、培训记录。操作教学视频应涵盖设备的所有操作及应用，且通俗易懂。所有培训费用已含入总价中。 |
| 7.2 | 维修保养培训：卖方负责在医院现场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使医院维修工程人员掌握设备参数设置、日常保养、常见故障排除等技能。卖方须提供涵盖上述内容的培训资料。所有培训费用已含入总价中。 |
| 7.3 | 培训完成后，卖方须提供详细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有培训内容、参加人员（签字）、培训地点、培训时间以及操作人员考核情况。 |
| 7.4 | 技能考核：卖方提供试题及考核评估方案，对医院操作人员和维修工程人员进行技能考核。考核完成后，卖方须提供详细考核记录，考核记录应有考核内容、参加人员（签字）、考核地点、考核时间以及考核情况。 |
| **8** | **技术支持** |
| 8.1 | 提供所有软件终生免费安装（含硬件更换后软件重新安装调试）、调试、维护服务。供应商负有网络安全防护义务，承诺无条件及时修复出现的安全漏洞，报价须包含软件升级费用。 |
| 8.2 | 每台设备都应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2套、维修手册1套、软件手册1套和附件使用手册1套等，同时应提供原厂的出厂配置清单、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等及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如系进口产品，还应提供报关证明。 |
| **9** | **产权** |
| 9.1 | 卖方所提供的产品应具有知识产权的合法产品，且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 9.2 | 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设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卖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 **10** | **付款** |
| 10.1 | 1、签订合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预付款保函。采购人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适用中小企业投标）  2、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适用中小企业投标）  3、验收合格后付全款。（适用大型企业投标） |
| 10.2 |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不适用前述规定。 |
| 10.3 | 签订合同后3日内，供应商交纳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保质期满后（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无质量问题、无售后服务问题并符合合同约定，无息退还。 |
| **11** | **其他要求** |
| 11.1 | 若设备有信息系统接口，则全部免费开放，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接入信息管理网络系统。 |
| 11.2 | 采购文件中未提及的某些属标配的功能、软件，必须无条件提供。 |

**五、其他要求**

1、带“★”号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如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针对带“★”号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需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未提供充分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证明材料可以是以下四项中任一项：

1）生产制造商公开对外宣传的带有响应技术参数或功能的产品彩页，为响应而临时打印的无效。

2）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的技术白皮书。

3）可在生产制造商官网查询到的产品技术参数或功能，需提供官网截图和网址等信息。

4）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有效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制造商的证明材料等）。

2、针对“★”提供满足技术参数的佐证资料并在偏离表中标明佐证资料页码。

标二：

**一、采购内容：(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最高限价（万元） | 是否允许进口 |
| 一 | 暨南分院除颤仪 | 15台 | 52.5 | 否 |
| 暨南分院感染科中央监护系统 | 7套 | 149.5 |
| 总院急诊中央监护系统 | 1套 | 55 |
| 暨南分院急诊中央监护系统 | 1套 | 55 |

**二、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序号** | **详细规格** |
| **设备一、暨南分院除颤仪 15台** | |
| 1 |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功能，可选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为**双向波除颤**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可选配升级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
| 2 | 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中，能量分25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为1J，最大为360J。 |
| 3 | 可升级AED除颤功能，电击能量：100～360J。 |
| 4 |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3s，充电至360J<7s。 |
| 5 | 体外除颤电极板手柄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
| 6 | 病人阻抗范围：体外除颤：20~250Ω；体内除颤：15-250Ω。 |
| 7 | 监护功能：可选配升级SpO2、体温、NIBP、EtCO2监测功能。具有≥27种心律失常分析。 |
| 8 | 支持3/5/6/12导和自动导联心电监测。 |
| 9 | 配备1块电池，最大可支持360J除颤210次，电池体上带有五段LED 电池电量指示装置，用于快速评估电池电量。 |
| 10 |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并且具有双报警灯，分别显示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 |
| 11 | 彩色TFT显示屏≥7英寸, 分辨率800×480，可显示≥4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
| 12 | 体外除颤监护仪配置50mm记录仪，实时记录时间有3秒、5秒、8秒、16秒、32秒、连续可供选择。 |
| 13 | 主机具备录音功能，最大支持≥240min录音存储。 |
| 14 |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200J）、屏幕、按键检测。 |
| 15 | 符合欧盟救护车标准EN1789:2007，防护等级IP55。 |
| 16 | 充电从0%至100%≤3小时 |
| **设备二、**暨南分院**感染科中央监护系统7套** | |
| 一 | 含中央监护系统7套，普通监护仪45台，插件式监护仪3台 |
| 1 | 中央监护系统技术参数 |
| ▲1.1 | 中央监护系统可支持包括：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SPO2),脉率(PR)，体温(TEMP)，有创血压(IBP)，呼末二氧化碳（ETCO2），麻醉气体（AG）,无创心排（ICG），有创心输出量（C.O.），麻醉深度（BIS）、胎心率（FHR）、胎动（FM）、宫缩压（TOCO）等参数的显示和数据存储 |
| 1.2 | 多屏显示：单屏、双屏可选，最多可支持四屏显示 |
| 1.3 | 一套中央监护系统最多可同时连接128床，满足科室不同病床数量的集中监护需要 |
| 1.4 | 中央监护系统与床旁机双向遥控，可实现病人信息、血压参数、心电参数以及参数报警范围等设置的双向控制，使操作更省时、更有效、更方便 |
| 1.5 | 可显示床旁机的所有报警功能，并可根据报警优先级进行提示 |
| 1.6 | 具有病人管理功能，支持查询、编辑、删除操作 |
| 1.7 | 支持多条件查询，可通过病历号、病人姓名等信息进行查询 |
| 1.8 | 支持HL7协议，支持连接医院HIS等临床系统 |
| 1.9 | 液晶显示屏≥21英寸 |
| 1.10 | 海量数据存储，支持20,000 个历史病人监护数据的存储与回顾 |
| 1.11 | 配置≥50寸显示屏查看站 |
| 2 | 普通监护仪技术参数： |
| 2.1 | ≥10英寸彩色LED背光液晶屏 |
| 2.2 | 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方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 |
| 2.3 |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博、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参数 |
| 2.4 | 共模抑制能力≥106db |
| 2.5 | ≥27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SVCs/min等 |
| 2.6 | 具有ST段分析和ST View功能，可实时监测ST段，评估心肌缺血情况 |
| 2.7 | 具有QT/QTc测量功能 |
| 2.8 | 血氧测量范围：0%-100% |
| 2.9 | 血压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 |
| 2.10 |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
| 2.11 | 具有双通道体温监测，可提供体温差值显示 |
| 2.12 | 支持体表和腔内两种体温探头类型 |
| 2.13 | 具有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800mV |
| 2.14 | 具有血压动态分析监测界面，可查看测量时间段的收缩压和舒张压的正常数据、低于正常数据以及高于正常数据的百分率，收缩压和舒张压的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 |
| 2.15 | 支持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最多4个计时器 |
| 2.16 | 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4小时 |
| 2.17 |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
| 2.18 | 支持不小于2400小时趋势图/表、3500组NIBP列表、2500组报警事件、72小时全息波形、48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
| 3 | 插件式监护仪技术参数 |
| 3.1 | 插件式监护仪，主机内置≥2槽位插件槽 |
| 3.2 | ≥10英寸彩色液晶电容触摸屏，分辨率为1280×800像素 |
| 3.3 | 具有光传感器，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功能 |
| 3.4 | 具有单独的电池仓，免螺丝刀拆卸更换电池 |
| ▲3.5 |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博、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Masimo/Nellcor SPO2、IBP、ETCO2、C.O.、AG、ICG、麻醉深度等参数模块 |
| 3.6 | 标配3导心电，支持升级5/12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
| 3.7 | ≥27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 |
| 3.8 | 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 |
| 3.9 | 支持升级12导静息心电分析，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 3.10 | 具有ST段分析和ST View功能，可实时监测ST段，评估心肌缺血，测量范围-2.5mV-+2.5mV |
| 3.11 | 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参数值，测量范围：200ms-800ms |
| 3.12 |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
| 3.13 | 支持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最多4个计时器 |
| 3.14 | 可支持≥240小时趋势图/表、≥3500组NIBP列表、≥2500组报警事件、≥48小时全息波形、≥48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
| 3.15 | 具备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可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Tc统计、ST段统计、起搏统计等信息 |
| 3.16 | 配置有创血压监测功能 |
| 3.17 | 支持6通道有创血压测量，各通道具有压力校零功能 |
| 3.18 | 可测量压力：ART、PA、CVP、RAP、LAP、ICP、LV、AO、UAP、BAP、FAP、UVP、IAP、CPP、自定义P1-P4等 |
| 3.19 | 具有PPV、SPV测量功能，支持肺动脉楔压PAWP测量 |
| 3.20 | 配置呼末CO2监测功能 |
| 3.21 | 测量方式：旁流式或主流式，适用于成人到新生儿全年龄段病人 |
| 3.22 | CO2测量范围：0-150mmHg，awRR范围：0-150rpm |
| **设备三、总院急诊中央监护系统1套** | |
| 一 | 含中央监护系统1套，插件式监护仪11台 |
| 1、 | **中央监护系统技术参数** |
| 1.1 | 中央监护系统可支持包括：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SPO2),脉率(PR)，体温(TEMP)，有创血压(IBP)，呼末二氧化碳（ETCO2），麻醉气体（AG）,无创心排（ICG），有创心输出量（C.O.），麻醉深度（BIS）、胎心率（FHR）、胎动（FM）、宫缩压（TOCO）等参数的显示和数据存储 |
| 1.2 | 多屏显示：单屏、双屏可选，最多可支持四屏显示 |
| 1.3 | 一套中央监护系统最多可同时连接128床，满足科室不同病床数量的集中监护需要 |
| 1.4 | 中央监护系统与床旁机双向遥控，可实现病人信息、血压参数、心电参数以及参数报警范围等设置的双向控制，使操作更省时、更有效、更方便 |
| 1.5 | 可显示床旁机的所有报警功能，并可根据报警优先级进行提示 |
| 1.6 | 具有病人管理功能，支持查询、编辑、删除操作 |
| 1.7 | 支持多条件查询，可通过病历号、病人姓名等信息进行查询 |
| 1.8 | 支持HL7协议，支持连接医院HIS等临床系统 |
| 1.9 | 液晶显示屏≥21英寸 |
| 1.10 | 支持≥20,000 个历史病人监护数据的存储与回顾 |
| 1.11 | 配置≥65英寸显示屏查看站2个 |
| 2 | 插件式监护仪技术参数： |
| 2.1 |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6个 |
| ★2.2 | ≥15.6英寸LED高清液晶显示屏，屏幕为电容屏非电阻屏，分辨率为1920×1080像素 |
| 2.3 | 具有智能光感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可快速切换界面，并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
| ▲2.4 |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博、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Masimo/Nellcor SPO2、2IBP、ETCO2、CO、AG、麻醉深度、氧浓度等参数模块 |
| 2.5 | 支持≥27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可识别不规则节律停止和房颤停止并报警 |
| 2.6 | 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参数值， QT/QTc监护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病人 |
| 2.7 |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
| 2.8 |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根据心律失常分析结果在每个心拍上进行标注 |
| 2.9 | 心率报警限范围：HR 高限：17bpm～295 bpm、HR 低限：16bpm～290 bpm、极度心动过速：60 bpm～300 bpm 、极度心动过缓：15bpm～120 bpm |
| 2.10 | 具有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800mV |
| 2.11 | 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提供心率变异性相关参数显示，支持RR间期直方图、RR间期差值直方图、散点图、RR间期趋势图，用于评价心脏自主神经的活动性 |
| 2.12 | 血氧测量范围为1 ％ ～100％；在70％～100％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2％（非运动状态下）、±3％（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3％（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 |
| 2.13 |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
| 2.14 | 具有多种界面显示标准界面、大字体界面、动态趋势界面、呼吸氧合界面、它床观察、ECG全屏、ECG半屏、PAWP、EWS、单血氧、CCHD界面（选配）等 |
| ▲2.15 | 配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8通道有创压监测 |
| 2.16 |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测量范围：-50——370mmHg |
| 2.17 | 可提供每搏压力变异PPV实时显示，测量范围：0%～50%；分辨率：1% |
| 2.18 | 可提供收缩压力变异SPV实时显示，测量范围：0 mmHg～50mmHg；分辨率：1mmHg |
| 2.19 | 支持升级主流或旁流EtCO2监测模块，适用于成人至新生儿全年龄段病人，旁流采样率：≤50ml/min，旁流二氧化碳监测无需积水杯，采用自动排水管，减少感染风险 |
| 2.20 | 可配12导心电静息分析算法，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可显示分析结果、存储报告以及打印报告 |
| 2.21 | 可配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可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Tc统计、ST段统计、起搏统计等信息，帮助医生分析病人24小时心电整体状况 |
| 2.22 | 心率报警限范围：HR 高限：17bpm～295 bpm、HR 低限：16bpm～290 bpm、极度心动过速：60 bpm～300 bpm 、极度心动过缓：15bpm～120 bpm |
| 2.23 | 支持≥160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 |
| 2.24 | 支持≥2000组NIBP存储与回顾功能 |
| 2.25 | 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 2.26 | 支持≥48小时心律失常统计与回顾功能 |
| 2.27 | 可充电锂电池，持续供电≥3小时 |
| 2.28 | 可通过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与中央监护系统及医院信息系统互联 |
| ▲2.29 | 多参数监测模块升级为带屏幕的转运监测模块，屏幕尺寸≥5.5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4小时 |
| 2.30 | 转运监测模块可监测心电、血氧、脉博、无创血压、呼吸、体温、参数，可升级Masimo/Nellcor SPO2、CO、AG、有创血压、麻醉深度、氧浓度监测、窒息唤醒等参数 |
| **设备四、暨南分院急诊中央监护系统1套** | |
| 一 | 含中央监护系统1套，普通监护仪10台，插件式监护仪5台 |
| 1 | 中央监护系统技术参数 |
| 1.1 | 中央监护系统可支持包括：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SPO2),脉率(PR)，体温(TEMP)，有创血压(IBP)，呼末二氧化碳（ETCO2），麻醉气体（AG）,无创心排（ICG），有创心输出量（C.O.），麻醉深度（BIS）、胎心率（FHR）、胎动（FM）、宫缩压（TOCO）等参数的显示和数据存储 |
| 1.2 | 中央监护系统与床旁机双向遥控，可实现病人信息、血压参数、心电参数以及参数报警范围等设置的双向控制，使操作更省时、更有效、更方便 |
| 1.3 | 可显示床旁机的所有报警功能，并可根据报警优先级进行提示 |
| 1.4 | 具有病人管理功能，支持查询、编辑、删除操作 |
| 1.5 | 支持多条件查询，可通过病历号、病人姓名等信息进行查询 |
| 1.6 | 支持HL7协议，支持连接医院HIS等临床系统 |
| 1.7 | 液晶显示屏≥21英寸 |
| 1.8 | 支持≥20,000 个历史病人监护数据的存储与回顾 |
| 1.9 | 配置≥65英寸显示屏查看站1个 |
| 2 | 普通监护仪技术参数： |
| 2.1 | ≥15英寸彩色LED背光液晶屏，标配电容触控屏 |
| 2.2 | 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方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 |
| 2.3 |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博、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参数 |
| 2.4 | 共模抑制能力≥106db |
| 2.5 | ≥27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SVCs/min等 |
| 2.6 | 具有ST段分析和ST View功能，可实时监测ST段，评估心肌缺血情况 |
| 2.7 | 血氧测量范围：0%-100% |
| 2.8 | 血压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 |
| 2.9 |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
| 2.10 | 具有双通道体温监测，可提供体温差值显示 |
| 2.11 | 具有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800mV |
| 2.12 | 具有血压动态分析监测界面，可查看测量时间段的收缩压和舒张压的正常数据、低于正常数据以及高于正常数据的百分率，收缩压和舒张压的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 |
| 2.13 | 支持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最多4个计时器 |
| 2.14 | 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4小时 |
| 2.15 |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
| 2.16 | 支持不小于2400小时趋势图/表、3500组NIBP列表、2500组报警事件、72小时全息波形、48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
| 3 | 插件式监护仪技术参数： |
| 3.1 |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6个 |
| ★3.2 | ≥15.6英寸LED高清液晶显示屏，屏幕为电容屏非电阻屏，分辨率为1920×1080像素 |
| 3.3 | 具有智能光感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可快速切换界面，并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
| 3.4 |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博、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Masimo/Nellcor SPO2、2IBP、ETCO2、CO、AG、麻醉深度、氧浓度、窒息唤醒等参数模块 |
| 3.5 | 支持≥27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可识别不规则节律停止和房颤停止并报警 |
| 3.6 | 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参数值， QT/QTc监护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病人 |
| 3.7 |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
| 3.8 |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根据心律失常分析结果在每个心拍上进行标注 |
| 3.9 | 心率报警限范围：HR 高限：17bpm～295 bpm、HR 低限：16bpm～290 bpm、极度心动过速：60 bpm～300 bpm 、极度心动过缓：15bpm～120 bpm |
| 3.10 | 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800mV |
| 3.11 | 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提供心率变异性相关参数显示，支持RR间期直方图、RR间期差值直方图、散点图、RR间期趋势图，用于评价心脏自主神经的活动性 |
| 3.12 | 血氧测量范围为1 ％ ～100％；在70％～100％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2％（非运动状态下）、±3％（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3％（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 |
| 3.13 |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
| 3.14 | 具有多种界面显示标准界面、大字体界面、动态趋势界面、呼吸氧合界面、它床观察、ECG全屏、ECG半屏、PAWP、EWS、单血氧、CCHD界面（选配）等 |
| 3.15 | 配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8通道有创压监测 |
| 3.16 |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测量范围：-50——370mmHg |
| 3.17 | 可提供每搏压力变异PPV实时显示，测量范围：0%～50%；分辨率：1% |
| 3.18 | 可提供收缩压力变异SPV实时显示，测量范围：0 mmHg～50mmHg；分辨率：1mmHg |
| ▲3.19 | 支持升级主流或旁流EtCO2监测模块，适用于成人至新生儿全年龄段病人，旁流采样率：≤50ml/min，旁流二氧化碳监测无需积水杯，采用自动排水管，减少感染风险 |
| 3.20 | 可配12导心电静息分析算法，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可显示分析结果、存储报告以及打印报告 |
| 3.21 | 可配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可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Tc统计、ST段统计、起搏统计等信息，帮助医生分析病人24小时心电整体状况 |
| 3.22 | 心率报警限范围：HR 高限：17bpm～295 bpm、HR 低限：16bpm～290 bpm、极度心动过速：60 bpm～300 bpm 、极度心动过缓：15bpm～120 bpm |
| 3.23 | 支持≥160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 |
| 3.24 | 支持≥48小时心律失常统计与回顾功能 |
| 3.25 | 可充电锂电池，持续供电≥3小时 |
| 3.26 | 可通过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与中央监护系统及医院信息系统互联 |
| 3.27 | 多参数监测模块升级为带屏幕的转运监测模块，屏幕尺寸≥5.5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4小时 |
| 3.28 | 转运监测模块可监测心电、血氧、脉博、无创血压、呼吸、体温、参数，可升级Masimo/Nellcor SPO2、CO、AG、有创血压、麻醉深度、氧浓度监测、窒息唤醒等参数 |

★**三、配置要求**

|  |  |
| --- | --- |
| **序号** | **配置要求** |
| **除颤仪** | |
| 1 | 除颤仪主机：15台 |
| 2 | 一体式体外除颤电极板：15副 |
| 3 | 心电导联线：15根 |
| 4 | 锂电池：15块 |
| 5 | 电源线：15根 |
| 暨南分院**感染科中央监护系统** | |
| 1 | 中央站（含电脑主机、软件）：7套 |
| 2 | 21寸电脑显示器：7套 |
| 3 | 50寸显示器查看站：7台 |
| 4 | 普通心电监护仪主机：45台 |
| 5 | 三导联心电导联线：90根 |
| 6 | 一体指夹式血氧探头：90个 |
| 7 | 血压导管及血压袖套：90副 |
| 8 | 电源线：45根 |
| 9 | 体温探头：45个 |
| 10 | 插件式监护仪主机：3台 |
| 11 | 三导联心电导联线：6根 |
| 12 | 一体指夹式血氧探头：6个 |
| 13 | 血压导管及血压袖套：6副 |
| 14 | 电源线：3根 |
| 15 | 体温探头：3个 |
| 16 | 有创血压模块：3个 |
| 17 | 主流呼末CO2模块：3个 |
| 18 | 监护仪支架（数量按医院需求） |
| **总院急诊科中央监护系统** | |
| 1 | 中央站（含电脑主机、软件）：1套 |
| 2 | 21寸电脑显示器：1套 |
| 3 | 65寸显示器查看站：2台 |
| 4 | 15.6英寸插件式监护仪主机：11台 |
| 5 | 5.5英寸转运监护模块：11台 |
| 6 | 三导联心电导联线：22根 |
| 7 | 一体指夹式血氧探头：22个 |
| 8 | 血压导管及血压袖套：22副 |
| 9 | 电源线：11根 |
| 10 | 体温探头：11个 |
| 11 | 有创血压模块：11个 |
| 12 | 主流呼末CO2模块：11个 |
| 13 | 监护仪支架（数量按医院需求） |
| **暨南分院急诊中央监护系统** | |
| 1 | 中央站（含电脑主机、软件）：1套 |
| 2 | 21寸电脑显示器：1套 |
| 3 | 65寸显示器查看站：1台 |
| 4 | 普通心电监护仪主机：10台 |
| 5 | 三导联心电导联线：20根 |
| 6 | 一体指夹式血氧探头：20个 |
| 7 | 血压导管及血压袖套：20副 |
| 8 | 电源线：10根 |
| 9 | 体温探头：10个 |
| 10 | 15.6英寸插件式监护仪主机：5台 |
| 11 | 5.5英寸转运监护模块：5台 |
| 12 | 三导联心电导联线：10根 |
| 13 | 一体指夹式血氧探头：10个 |
| 14 | 血压导管及血压袖套：10副 |
| 15 | 电源线：5根 |
| 16 | 体温探头：5个 |
| 17 | 有创血压模块：5个 |
| 18 | 主流呼末CO2模块：3个 |
| 19 | 监护仪支架（数量按医院需求） |
| 注：1、**除颤仪、中央监护系统、监护仪**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2、其他配置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但国家有明确规定须具有与投标产品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注册证（备案证）。 | |

**四、商务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 **1** | **质量保证** |
| 1.1 | 货物使用期限：自货物生产日期起，不少于10年；提供铭牌标识、照片或说明书相关页面复印件；货物无使用期限的，提供说明。 |
| 1.2 | 货物生产日期（以产品标签、标识为准）：货物到达买方机房之日前12个月内（国产产品）、18个月内（进口产品）。 |
| 1.3 |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
| **2** | **保质期** |
| ★2.1 | 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6 年。供应商报价须包含保质期内的所有服务及配件费用。 |
| 2.2 | 保修期内，维修响应时间＜12小时，12工作小时未能修复，则无偿提供备件或备机。 |
| 2.3 | 保修期内开机率≥95%，若设备未达到以上开机率保证，则停机每超过一天则延长十天保修时间。 |
| **3** | **售后服务** |
| 3.1 |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如售后服务网点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开展定期巡检等。 |
| 3.2 |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收费标准，包括出保后保修方案、消耗品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等。如未列明则默认为日后日常使用中免费提供。 |
| 3.3 | 在整个设备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通过电话联系无法解决的，须24小时内赶赴卖方现场处理。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非特殊情况，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最长不超过3天必须送达采购人。 |
| 3.4 | 保证易耗品及零配件供应10年以上，终身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 **4** | **交货时间、地点** |
| 4.1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后90天内。 |
| 4.2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安装调试** |
| 5.1 |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2 | 卖方须对买方现场进行查勘，在合同签定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供买方认可的运输方案及安装方案（按需提供），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
| 5.3 | 安装完成时间：卖方在货物到货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其他约定除外），并正常运行，如果超出上述期限，卖方负责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所有设施设备及软件要求安装调试到位，直至能够正常运行，且符合环境安全要求，达到验收标准。软件系统在正式使用前进行试运行，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使用功能。 |
| 5.4 |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
| 5.5 |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装卸、搬运和设备保险等费用全部由卖方负责。 |
| **6** | **验收（由验收部门视情况而定）** |
| 6.1 | 如属计量器具、放射类设备，则卖方提供经买方认可的且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计量、放射防护检测合格报告，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 6.2 | 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采购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并根据合同条款逐项验收。买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
| 6.3 | 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性能或功能达不到要求，卖方必须更换有关部件，使货物最终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但必须在发现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涉及虚假响应的，则按相关规定处理。货物安装完毕试运行正常30个工作日，在1周内双方签订验收报告。 |
| **7** | **培训（由使用部门视情况而定）** |
| 7.1 | 操作应用培训：卖方负责在医院现场提供累计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操作和临床应用培训，使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规程及临床应用，并提供操作教学视频、操作规程、培训记录。操作教学视频应涵盖设备的所有操作及应用，且通俗易懂。所有培训费用已含入总价中。 |
| 7.2 | 维修保养培训：卖方负责在医院现场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使医院维修工程人员掌握设备参数设置、日常保养、常见故障排除等技能。卖方须提供涵盖上述内容的培训资料。所有培训费用已含入总价中。 |
| 7.3 | 培训完成后，卖方须提供详细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有培训内容、参加人员（签字）、培训地点、培训时间以及操作人员考核情况。 |
| 7.4 | 技能考核：卖方提供试题及考核评估方案，对医院操作人员和维修工程人员进行技能考核。考核完成后，卖方须提供详细考核记录，考核记录应有考核内容、参加人员（签字）、考核地点、考核时间以及考核情况。 |
| **8** | **技术支持** |
| 8.1 | 提供所有软件终生免费安装（含硬件更换后软件重新安装调试）、调试、维护服务。供应商负有网络安全防护义务，承诺无条件及时修复出现的安全漏洞，报价须包含软件升级费用。 |
| 8.2 | 每台设备都应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2套、维修手册1套、软件手册1套和附件使用手册1套等，同时应提供原厂的出厂配置清单、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等及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如系进口产品，还应提供报关证明。 |
| **9** | **产权** |
| 9.1 | 卖方所提供的产品应具有知识产权的合法产品，且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 9.2 | 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设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卖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 **10** | **付款** |
| 10.1 | 1、签订合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预付款保函。采购人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适用中小企业投标）  2、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适用中小企业投标）  3、验收合格后付全款。（适用大型企业投标） |
| 10.2 |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不适用前述规定。 |
| 10.3 | 签订合同后3日内，供应商交纳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保质期满后（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无质量问题、无售后服务问题并符合合同约定，无息退还。 |
| **11** | **其他要求** |
| 11.1 | 若设备有信息系统接口，则全部免费开放，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接入信息管理网络系统。 |
| 11.2 | 采购文件中未提及的某些属标配的功能、软件，必须无条件提供。 |

**五、其他要求**

1、带“★”号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如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针对带“★”号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需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未提供充分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证明材料可以是以下四项中任一项：

1）生产制造商公开对外宣传的带有响应技术参数或功能的产品彩页，为响应而临时打印的无效。

2）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的技术白皮书。

3）可在生产制造商官网查询到的产品技术参数或功能，需提供官网截图和网址等信息。

4）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有效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制造商的证明材料等）。

2、针对“★”提供满足技术参数的佐证资料并在偏离表中标明佐证资料页码。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1.**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评分办法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技术、商务得分+报价得分；

（2）技术、商务得分=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4）技术、商务分评分细则（70分）：

标一：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 1、 | 【客观分】  销售业绩：  合同签订时间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与投标同品牌同型号产品销售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要求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能清楚辨析设备名称型号）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提供证明材料） | 2分 |
| 2、 | 【客观分】  采购需求符合度：  对应于采购需求中带“▲”号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减3分，其他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减1分。本项最高得48分，最低得0分。  1、针对带“▲”号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需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未提供充分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证明材料可以是以下四项中任一项（有特别注明要求的除外）：  1）生产制造商公开对外宣传的带有响应技术参数或功能的产品彩页，为响应而临时打印的无效。  2）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的技术白皮书。  3）可在生产制造商官网查询到的产品技术参数或功能，需提供官网截图和网址等信息。  4）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有效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制造商的证明材料等）。  2、其他项采购要求中有具体数据的，应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提供具体数据响应，不能简单响应为“具备”或“有”等，否则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带“▲”号项提供满足技术参数的佐证资料并在偏离表中标明佐证资料页码。 | 48分 |
| 3、 | 【主观分】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方案：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如售后服务网点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开展定期巡检、故障解决方案、应急措施等综合评审。  要求响应时间短，解决方案充分，备品备件储备充足，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经验丰富。（评分范围：5，4，3，2，1，0）。  2、运行及维修成本：提供消耗品或易耗品的使用周期、价格；提供出保后保修方案，包括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等维修价格。要求消耗品或易耗品报价合理运行成本低，保修方案合理，配件报价合理维修成本低。（评分范围：5，4，3，2，1，0）。 | 10分 |
| 4、 | 【主观分】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根据商务要求中的安装调试要求和验收要求，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方案，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验收标准、验收的流程，问题的解决方案等。要求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能充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 5、 | 【主观分】  培训方案：  根据商务要求中的操作应用培训要求和维修保养培训要求，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对象、课时内容安排、师资力量安排，培训的形式等。要求培训方案考虑充分，贴合实际，师资充分，课程详实，安排有效。（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标二：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 1、 | 【客观分】  销售业绩：  除颤仪和中央监护系统合同签订时间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与投标同品牌同型号除颤仪和中央监护系统销售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要求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能清楚辨析设备名称型号）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提供证明材料） | 2分 |
| 2、 | 【客观分】  采购需求符合度：  对应于采购需求中带“▲”号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减4分，其他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减1分。本项最高得50分，最低得0分。  1、针对带“▲”号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需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未提供充分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证明材料可以是以下四项中任一项（有特别注明要求的除外）：  1）生产制造商公开对外宣传的带有响应技术参数或功能的产品彩页，为响应而临时打印的无效。  2）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的技术白皮书。  3）可在生产制造商官网查询到的产品技术参数或功能，需提供官网截图和网址等信息。  4）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有效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制造商的证明材料等）。  2、其他项采购要求中有具体数据的，应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提供具体数据响应，不能简单响应为“具备”或“有”等，否则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带“▲”号项提供满足技术参数的佐证资料并在偏离表中标明佐证资料页码。 | 50分 |
| 3、 | 【主观分】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方案：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如售后服务网点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开展定期巡检、故障解决方案、应急措施等综合评审。  要求响应时间短，解决方案充分，备品备件储备充足，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经验丰富。（评分范围：5，4，3，2，1，0）。  2、运行及维修成本：提供消耗品或易耗品的使用周期、价格；提供出保后保修方案，包括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等维修价格。要求消耗品或易耗品报价合理运行成本低，保修方案合理，配件报价合理维修成本低。（评分范围：5，4，3，2，1，0）。 | 10分 |
| 4、 | 【主观分】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根据商务要求中的安装调试要求和验收要求，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方案，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验收标准、验收的流程，问题的解决方案等。要求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能充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评分范围：4，3，2，1，0）。 | 4分 |
| 5、 | 【主观分】  培训方案：  根据商务要求中的操作应用培训要求和维修保养培训要求，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对象、课时内容安排、师资力量安排，培训的形式等。要求培训方案考虑充分，贴合实际，师资充分，课程详实，安排有效。（评分范围：4，3，2，1，0）。 | 4分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推荐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4.2.14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

## 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4.3.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4.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5.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4.5.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4.5.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4.5.1-4.5.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通用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名称）经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招标文件（编号：诸政采20 — — 号）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询标承诺

d. 投标文件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标的物或服务内容可根据实际修改）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金额（元） |
| 1 | 合同签订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预付款； |  |
| 2 | 项目验收合格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  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  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合同款。 |  |
| 3 |  |  |  |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

4.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

**（七）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详见附件。

履行期限：

履行地点：

**（八）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代表： 电话：

**（九）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 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十五）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合同附件（如有）**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时间：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时间： |

**（注：在正式签约时，双方可以根据上述要求应拟定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页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页码）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

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此表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页码）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单位统一均为人民币元。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